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制定本章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權責部門)

本章程之權責部門為企劃室。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其中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其餘委員由風控長及經紀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自營本部、債券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股務代理本部、資訊本部、行政管理本部、財務本部、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企劃室、人力資源本部及數位創新本部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無任期之限制。

本委員會會務專責部門為企劃室，負責處理本委員會會議通知、會議資料、會議紀錄、永續發展作業規劃與分工及其他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會務專責部門應指派部門內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與金控母公司及本委員會執行小組溝通聯繫永續發展事宜，並應陳報總經理同意。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配合金控母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規劃，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計畫或重大專案。
 - 二、審議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或相關規範。
 - 三、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 四、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 五、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 六、定期評估永續發展計畫、專案及活動執行成效。
 - 七、推動及協調相關部門辦理教育訓練及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 八、審議其他永續發展推行相關重要議題或事項。
- 前項事務涉及各部門職掌部分，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辦理。

第五條 (執行小組)

本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公司治理等執行小組(如附表)，負責執行金控母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本委員會相關決議或推動事項，主要業務範疇及成員如下：

- 一、執行小組主要業務範疇：

- (一)環境永續組：環境保護、綠色營運、綠色採購、供應鏈管理。
- (二)永續金融組：綠色與轉型金融、責任投資、氣候與自然風險管理。
- (三)客戶承諾組：普惠金融、客戶關係、資訊安全、數位創新。
- (四)員工關懷組：多元徵才、人才發展、薪資福利、職業安全與健康、人權保障。
- (五)社會共榮組：弱勢關懷、文化傳承、金融教育、生態永續。
- (六)公司治理組：董事會多元化、風險管理、誠信經營、法令遵循、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執行小組成員包括組長一人、組員一至數人，成員組成如下：

- (一)環境永續組：組長由行政管理本部部室主管擔任，組員由行政管理本部及經紀業務本部各至少指派一人擔任，並經所屬部門主管同意。
- (二)永續金融組：組長由企劃室綜合企劃組組級主管擔任，組員由經紀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自營本部、債券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股務代理本部、風險管理室、數位創新本部、行政管理本部及企劃室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並經所屬部門主管同意。
- (三)客戶承諾組：組長由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管理部部室主管擔任，組員由經紀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債券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股務代理本部、風險管理室、資訊本部、數位創新本部及企劃室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並經所屬部門主管同意。
- (四)員工關懷組：組長由人力資源本部部室主管擔任，組員由人力資源本部及經紀業務本部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並經所屬部門主管同意。
- (五)社會共榮組：組長由企劃室公關組組級主管擔任，組員由企劃室公關組、經紀業務本部、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及人力資源本部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並經所屬部門主管同意。
- (六)公司治理組：組長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組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財務本部、風險管理室及企劃室各至少指派一人參加，並經所屬部門主管同意。

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出席)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召集會議或無法親自出席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時，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各執行小組組長應列席會議，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人員、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七條 (會議議程)

本委員會相關議案應由各執行小組於召開會議前將內容及資料交付會務專責部門彙整，提案部門應就所提議案之內容充分說明，並回覆相關疑義，會務專責部門彙整議事手冊簽報召集人核定後送達各委員。

前項提案經本委員會決議後，應由提案部門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屬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提案者，提報董事會核定。
- 二、屬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提案者，提董事會報告。
- 三、屬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提案者，依其性質提報董事會核定或報告。

第八條 (會議決議及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委員應秉持高度自律，對委員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表決權。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分送委員會成員，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九條 (定期報告)

會務專責部門應每季定期評估永續發展計畫、專案及活動執行成效，並陳報本委員會。

會務專責部門應每季彙整本委員會議紀錄併同前項執行成效評估報告陳報最近一期董事會。

第十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就永續發展推行，認有聘請律師、管理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員之必要時，得由會務專責部門評估外部專業人員之資格、經驗、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提報本委員會作成決議，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解任或更換時亦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委員會之人數、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控母公司、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告備查)

本章程應置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核決層級)

本章程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歷程)

本章程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訂定；113年5月21日第一次修正；113年12月10日第二次修正；114年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兆豐證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